

第六章 行政支援及附設進修學校

6.1 行政作業e化

由於學校體制一再改變，校園需求亦隨之改變，故總務工作異常吃重，茲僅就影響層面較大者，列述如下：

1、財產管理、公文、採購業務及工程管制等方面實施自動化情形：

本時期各單位之工作電腦化已相當普遍，在總務業務方面，亦日趨e化管理。其最顯著者有三：

(1)財產管理：總務處將全校之財產資料上網，各單位可經由本校校園網路直接上網查看財物保管情形，並建立建築物電腦資料庫，以提高全校各館舍之使用率。

(2)公文文書處理：學校一般公文處理模式，均遵行政院頒發之《文書處理檔案管理手冊》之規定辦理。學校自八十七年七月起，各項公文處理格式曾予修訂，以因應公文電子化之需要。

(3)採購業務：政府為因應國際化及使採購業務透明化，曾採取兩項因應措施：一為共同性之產品（例如：電腦等），由政府委託中央信託局統一議價（即採「共同供應契約」），各單位再按契約供應項目辦理採購；另一為凡採購價格在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內之物品，均需上網公告，以絕弊端。

(4)工程管制：學校為提昇工程施工品質，凡工程決標金額在五百萬元以上者，皆需成立工程督導小組，對廠商提送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予以審核；並針對各項作業標準、程序，對施工品質，進行不定期之抽查。凡一億元以上之公共建設（如：圖書資訊大樓興建工程），上級單位（教育部）並列為重點管制工程，每月五日前需上網填寫預算支用情形，送上級機關列管。

6.2 校地、校舍現況

根據學校九十年十一月的書面報告資料顯示，本校目前具領有所有權狀土地共 77 筆，面積為 190.1724 公頃，樓地板面積為 116,104.91 平方公尺。在校舍建築物中，尚有 14 項未領有使用執照，其中大多數為簡易式建築物或溫室。

至九十二學年度，現有教學使用之面積（含校地校舍）如下表：

項目		面積(平方公尺)		
校地	校舍基地(只建築物之地基)	23,507		
	運動場面積(以露天者為限)	4,977		
	其他校地(花園.空地.道路等)	275,298		
	附屬作業組織面積	1,744,255		
	校地面積合計	2,048,037		
校舍	普通教室	8,733		
	專業教室	22,008		
	行政大樓及辦公室	5,958		
	學生活動中心總面積	1,294		
	教師研究室	總面積	2,033	
		間數	73	
	圖書館	總面積	2,179	
		閱覽席位	790	
	學生宿舍	總面積	19,125	
		床位數	男生床位	768
			女生床位	720
	體育館總面積	14,799		
	教職員宿舍總面積	3,845		
其他	19,779			
實有校舍面積合計		99,753		
教育部審定大學應有校舍面積數為		65,534		

6.3 新校區爭取情形

為因應學校未來發展之需要，本時期在校外尋覓新校區的工作進行得十分積極，其中五結校區與阿里史二校區已近定案。

1、五結校區部分

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教育部召開本校「五結校區申請籌設案」部內審核會議，由吳常務次長清基主持。劉瑞生校長親自出席說明，會後黃政傑司長口頭宣佈該案審核通過。教育部並於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台(90)技(二)字第 90105393 號函示，正式同意本校所請五結利澤校區土地乙案。

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五結利澤校區十三筆私有土地徵收程序。又，宜蘭縣政府於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以府地二字第 0910006488 號函覆知本校：五結利澤校區，奉准徵收土地一案，經依法補償完畢，並報請內政部准予備查，已完成法定徵收程序。請本校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九條規定，限期依法使用。

迨至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學校再奉行政院專案核定無償撥用五結鄉下清水段寶斗厝小段 158 地號等五筆土地，面積 11.26727 公頃為本校五結利澤校區。

至此，五結利澤校區無償撥用終於拍板定案。學校規劃未來生命科學院與海洋資源學院將遷此。

2、阿里史校區部份

學院時期，本校為規劃升格事，曾由教育部、本校及地方人士聯合組成「國立宜蘭大學規劃、諮詢小組」；九十年三月十五日在本校召開「國立宜蘭大學規劃、諮詢小組」委員會，蒞校參加委員有：孫震、蘇仲卿、黃政傑、陳德華、李琳山、林建榮、廖風德、劉守成、林榮星、郭大壽、曹以松，會後並至阿里史校區實地勘查。

九十二年六月二日學校依改大計畫核定，成立三星阿里史校區用地取得工作小組，專案負責該校區土地之取得事宜。終於九十三年六

月十二日提「三星阿里史實習場區計畫書」，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審議。

阿里史校區面積約 131 公頃。未來工學院與資工學院及環境學院將遷此。

此外，學校為了長期之發展，曾考慮取得緊鄰校本部周邊合適之相關土地和設施（例如：縣立文化中心）。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劉校長瑞生親率徐總務長輝明、吳研發長柏青、林主秘瑞裕及保管組陳組長敬福，前往宜蘭縣政府拜訪劉守成縣長，研討此一構想之可行性。翌年元月二十八日教育部黃部長榮村、黃司長宏斌、吳主任秘書、張督學國保、曾科長文昌、劉科長姿君等一行蒞校訪視，並邀請劉縣長守成及宜蘭縣籍立法委員舉行座談。

會中談及文化局用地無償撥給本校使用事宜；同年四月四日學校林主任秘書瑞裕、徐總務長輝明、吳研發長柏青再度前往縣府拜會劉縣長守成，商談文化局用地撥讓事宜，消息見報後，因部份附近居民反對而作罷。

6.4 重大建設

學院暨大學時期校園新建工程較少，主要是受全國性教育經費緊縮的影響。較具規模者，僅圖書資訊大樓及地下停車場二處：

1、圖書資訊大樓

（詳見下頁）

2、地下停車場及綜合運動場

民國八十七年，學校鑑於班級數成長快速，校園內活動人數由原高職時期之二千餘人驟增至四千餘人；且由於自然增班現象，未來數年內增加的速度會更快（按：九十四年已達六千餘人），校園空間已漸呈飽和狀態。為了紓解師生活動空間，校內行車、停車問題，急待解決。

圖書資訊大樓

地 點	原有圖書館北方		備註
建 物 坐 向	坐東朝西，東面托兒所，南面現有圖書館，西臨應用動物系，北隔校區圍牆面臨八米道路		1.為地下一層，地上六層式建築。地下一樓為一般閱覽室及停車場；一樓為電算中心及電腦教室；二至六樓為圖書館。 2.圖書館之閱覽席位共計 973 席，可典藏圖書數約 30 餘萬冊。
設 計 監 造	仲澤還建築師事務所		
基 地 面 積	4,133 平方公尺		
層 數	地下一層、地上六層		
總 預 算	301,000 仟元		
承 包 廠 商	土木工程	國記營造公司	
	水電空調工程	極發水電工程公司	
	固定式設備工程	遠東鐵櫃鋼鐵廠公司	
	資訊網路工程	博聯資訊公司	
開 工 日 期	90 年 8 月 23 日		
土 建 完 工 日	92 年 9 月 11 日		
總樓地板面積	17,777 平方公尺(約 5,378 坪)		
停 車 位	30 輛		

再者，學校自升格後，校園四周已逐漸形成神農商圈，平時車輛往來十分頻繁；校園北側之農權路，南側女中路及東側神農路皆路面狹窄、路邊停車狀況嚴重，每日上、下班尖峰時段，塞車現象已屬常態，若再逢校內辦理聯招等大型活動，則附近交通更呈癱瘓狀態。為此，學校遂有興建停車場之議，並透過立法委員林建榮委員向交通部爭取專案經費補助。

該項工程，地下為四百餘車位之停車場、地上層為符合國際比賽標準之籃曲式四百公尺、八線道運動場，且含田賽、障礙賽、司令台、看台等設施，並有夜間照明設備。

該工程計分：主體結構土建工程、監控中心大樓、水電工程及運動場及周邊復原工程四大項。全工程自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主體結構工程開工，至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水電工程完成驗收，歷時將近五年。

又，為配合學校升格及未來建設規劃需要，自九十二年二月九日起，校門入口景觀改往南移，使與校內之南大路相連。原校門及大道部份，未來將列為建築區。新校門周邊工程及校園綠、美化工程亦同時進行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新校門柱牌及圍牆改建工程完成，同年八月一日，並進行改名大學慶祝活動及揭牌儀式。

校門入口景觀及美化工程亦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

6.5 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及薪俸情形

本校為公立學校，有關教師暨助教之職務等級及薪俸標準，悉依教育部等相關單位之規定辦理：

1、有關職務等級方面

係依據教育部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三十日台(86)參字第 86088558 號令修正發布之「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原名稱為「公立學校教師職務等級表」)辦理。其等級分佈詳如下頁：

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

薪級	薪額	職務名稱					附註	
	770	770	710	650	625	625	<p>未達三九〇元者，仍依原副教授職務等級暫支薪級；俟晉至三九〇元時改依本表晉敘。</p> <p>六、本表修正施行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以原升等辦法升等為副教授，其原支薪級改依本表晉敘。</p> <p>五、本表修正施行前，原敘副教授薪級未達三九〇元者，仍依原職務等級晉支薪級；俟晉至三九〇元時，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依其甄審結果，比照教師之規定。</p> <p>四、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依其甄審結果，比照教師之規定。</p> <p>位，最高薪得晉至五五〇元，年功薪五級至六八〇元。</p> <p>三、中、小學合格教師，如具碩士學位，最高薪得晉至五二五元，年功薪五級至六五〇元；如具博士學位，最高薪得晉至五五〇元，年功薪五級至六八〇元。</p> <p>二、本薪最高級上面之虛線係屬年功薪。</p> <p>一、自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生效。</p>	
	740							
	710							
一級	680	教授	副 教 授	助 理 教 授	講 師	450		中 等 學 校 教 師
二級	650							
三級	625							
四級	600							
五級	575							
六級	550							
七級	525							
八級	500							
九級	475							
十級	450							
十一級	430	680 475	600 390	500 310	450	助 教		中 等 學 校 教 師
十二級	410							
十三級	390							
十四級	370							
十五級	350							
十六級	330							
十七級	310							
十八級	290							
十九級	275							
二十級	260							
廿一級	245	450 245	330 200	450 150	中 等 學 校 教 師			
廿二級	230							
廿三級	220							
廿四級	210							
廿五級	200							
廿六級	190							
廿七級	180							
廿八級	170							
廿九級	160							
卅十級	150							
卅一級	140	450 150			中 等 學 校 教 師			
卅二級	130							
卅三級	120							
卅四級	110							
卅五級	100	450 150			中 等 學 校 教 師			
卅六級	90							

2、薪俸

薪俸係按當時國家之財政狀況及物價情形，按年調整，本時期調薪情形較少，主要是受整體經濟與大環境因素所影響。

民國九十四年調薪後之俸額情形，詳見下頁「教育人員俸額表」：

教育人員俸額表（單位：新台幣元）

薪（俸）額	月支數額	俸點
770	51,480	800
740	50,835	790
710	50,190	780
680	48,250	750
650	46,960	730
625	45,665	710
600	44,375	690
575	43,080	670
550	41,790	650
525	40,500	630
500	39,205	610
475	37,915	590
450	35,330	550
430	34,360	535
410	33,390	520
390	32,425	505
370	31,455	490
350	30,485	475
330	29,515	460
310	28,545	445
290	27,580	430
275	26,610	415

教育人員俸額表 (單位：新台幣元)

薪(俸)額	月支數額	俸點
260	25,640	400
245	24,670	385
230	23,700	370
220	23,055	360
210	22,410	350
200	21,765	340
190	21,120	330
180	20,470	320
170	19,825	310
160	19,180	300
150	18,535	290
140	17,890	280
130	17,240	270
120	16,595	260
110	15,950	250
100	15,305	240
90	14,660	230
		220
		210
		200
		190
		180
		170
		160

生效時間：民94年1月1日

公務人員敘薪用「俸點」制，與教育人員之「薪（俸）額」制不同，從上表中可看出二者間之差異情形。

3、學術研究費

大學院校教師薪俸除本俸外，每月尚有「學術研究費」，其發放方式有兩種：一是學術研究費不予分級，即同是教授，其學術研究費皆相同；另一為各校自訂學術研究費，分級給予標準，亦即同是教授，因學術成就不同，其研究費給予之多寡亦不同。為維持公平起見，教育部亦訂有比較具體之規定，供各校試行：

(1)由各校於各該職稱所訂數額範圍內，自訂學術研究費之等級及數額，但不得均高（或均低）於現行未實施學術研究費分級制各職稱學術研究費數額標準。

(2)學校應建立嚴謹之教師評鑑機制，依評鑑結果適度調整教師學術研究費，並應至少三年辦理一次。其評鑑內容應包括：

- ①基本評鑑項目：包括教師學術成就、研究成果、教學表現及行政服務。
- ②評鑑項目權重配分及各等級學術研究費所需資格條件。
- ③辦理評鑑之程序、時程及方式。
- ④學校亦得視校務發展特色增訂其他評鑑項目。

(3)當學年度新進（或調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之學術研究費，以不低於現行未實施學術研究費分級制各職稱學術研究費數額標準為原則。

(4)升等之當年度，得支領與原職稱相當之學術研究費。

(5)學校應將年度執行情形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6)試行學校應在不調整人事經費，不增加政府公務預算負擔及不發生短絀之前提下辦理。

(7)實施日期由各校自行訂定。

其給予標準為：

公立大專院校教育人員學術研究費表 (單位：新台幣，元)

職 稱	月 支 數 額	
	未實施學術研究費分級制	選擇實施學術研究費分級制
教 授	53,340	37,338~69,342
副 教 授	44,290	31,003~57,577
助 理 教 授	38,675	27,073~50,278
講 師	30,385	21,270~39,501

註：(1)助教月支 21,920 元；(2)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生效。

至於附設高職進修補校教師部分，其標準如下：

公立中小學校教育人員學術研究費表 (單位：新台幣，元)

職 稱		月支數額
校 長		30,560
教 師 輔導教師	支本薪 475 元以上者	30,560
	支本薪 350 元至 450 元者	25,570
	支本薪 245 元至 330 元者	22,520
	支本薪 230 元以下者	19,570

除此之外，本時期每年年終各員有一個半月的「年終獎金」；附設補校教師另有一個月的「考績獎金」(均僅有薪額部份)。兼任教育行政人員再按其所任職務給予主管加給。

按：根據主計處統計，九十四年度之平均國民所得為 424,092 元 (13,370 美元)。

6.6 退休制度

我國實施退休金制度化的情形很晚，早年國庫空虛，公教人員屆齡退休時，往往只有少許離職金，善理財者，也只能短暫期糊口，若調度不當或逢物價波動幅度較大時，老年生活往往貧困得三餐難繼，像國際聞名之法學學者台大前教務長劉崇鉉、法律系教授桂裕 (詳九

十四年十月二十日聯合報前監察院長王作榮文)以及成大國文系名教授謝冰瑩等人的晚年，皆是如此。

民國六十年代，台灣工商活動漸趨活絡，民間企業界的待遇比軍公教人員高，政府一則怕軍公教人才外流，再則若調高全國軍公教人員薪資，不僅抵消了企業界對外的競爭力，事實上也無能為力。為了安撫士氣，乃釋出保障軍公教人員退休後，生活安定的優惠利率措施，當時銀行存款利率普遍偏高(約在一分附近)，往後，銀行利率因物價等因素影響而逐漸下降，使優惠存款利率與銀行現掛利率之差價擴大，遂引起檢討之聲。八十五年二月，政府適度修法，以當時為分水嶺：凡在八十五年二月以前之年資，因法律不溯既往，仍採舊制；之後的年資，改採「退撫基金」方式處理，亦即為原優惠方式訂定了落日條款，若干年後，該項優惠方式將自然消失。

目前請領退休金的方式有三：一次領清，存銀行享受18%之優惠利率；領月退休金；或部份領月退休金，部份領一次給付金放銀行生息。這三種方式所領得者，經銓敘部專家精算結果，大致相等。要用哪種方式領取，退休人員在退休時可以自行選擇。據專家精算，若退休人員五年內死亡，則一次領清總存銀行，月領優惠利率，比較划算；若領月退休金超過五年，因薪資隨現職人員加薪而提昇，則活得越久，領得越多，且當事人去世後，其配偶仍可領取半薪(優惠部份取消)直至往生。

除屆齡退休外，此時期尚有五五專案等優退措施。由於退休後生活有保障，此時期社會上未達屆齡而提前退休的風氣很盛，如：台北市教育界某年暑假同時申請退休教師數就高達二千餘人。許多經費比較拮据的地方政府，還得視經費的調度情形以排隊等缺的方式來處理。

本時期學校同仁採提前退休方式者亦頗多。

6·7 福利情形

在福利方面，各年度不盡相同，以民國九十年為例，在校人員每年教師節，學校均致贈 1,000 元禮券一張；生日時再致贈 600 元禮券。退休人員除每年三節固定發給慰問金外，民國六十八年以前退休及領一次退休金人員，因當時退休制度極不健全，以致退休人員之生活較為困難，學校按規定每年三節另發給特別照護金，單身 18,000 元；有眷 31,000 元酌予補貼。

以往每年歲末有聯歡活動，均邀請退休人員參加；民國九十年以後，則未再邀請。

專科時期即開始舉辦之自強活動，每年仍援例舉行。本時期舉辦之情形：

88.01.15：教職員工自強活動，分兩梯次前往太魯閣國家公園及花蓮美崙大飯店定點休閒。

90.07.14：教職員工(含眷屬)三天二夜自強活動前往日月潭、廬山、清境農場，共有三二〇人參加，(搭乘八部遊覽車)。

91.07.05-06：舉辦教職員工及眷屬中部六福村二日遊自強活動，共計一一七人參加。

91.07.18-20：舉辦教職員工及眷屬至南部墾丁並環島一週遊，共有二三九人參加。

92.07.27：九十三年員工文康活動前往花蓮作二日遊。

93.08.22-24：九十三年教職員工大型文康活動金門之旅，合計一五〇人參加。

94.07.13-15：九十四年第一梯教職員工大型文康活動月眉、溪頭、杉林溪三天二夜之旅，合計一二〇人參加。

94.08.02-03：九十四年第二梯教職員工大型文康活動月眉、飛牛牧場二天一夜之旅，合計九十五人參加。

6·8 校務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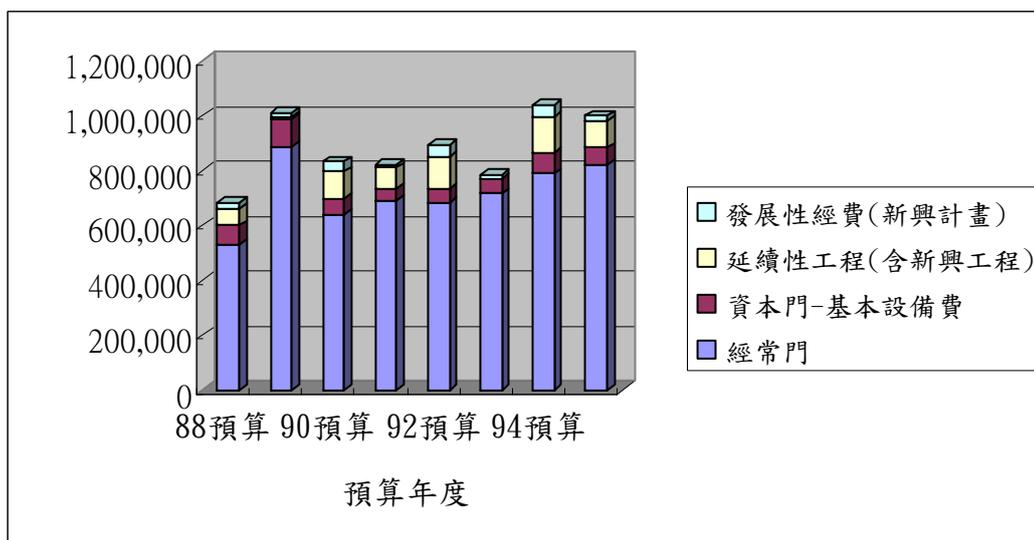
學校預算及財務運作，以往皆比照一般行政機關，採行公務預算制度，有關財務收支，悉數納入國庫統收統支系統。惟難以形成整體經營理念，同時經費使用限制較多，缺乏彈性，無法切合教學、研究及發展之需要；自民國八十七年大學法修正通過後，賦予各校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而財務自主，即為落實大學自治的重要目標之一；透過財務自主，實施校務基金，使各校自籌部份財源，不僅汲取社會資源投入教育，減輕政府負擔，同時亦能增進資源使用效能，提高辦學績效，及推動學校與社區間之互動關係，達到資源共享及培育人才之目標；本校並秉持校訓「篤學、力行、敬業、樂群」之精神，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及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奉示實施校務基金。

根據教育部「國立大學院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之規定，學校需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另設經費稽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因該項制度實施時間甚短，各大學校院多屬摸索階段。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曾於九十年十月卅十日至十一月二日；九十年十一月廿十六日到卅十日；九十年十二月三日到七日等時段三度派審計兼科長林日清、審計張碧鳳、張雅雲、稽查員楊肇煌等四員前來本校，指導校務基金財務收支事宜。

6.9 歲入、歲出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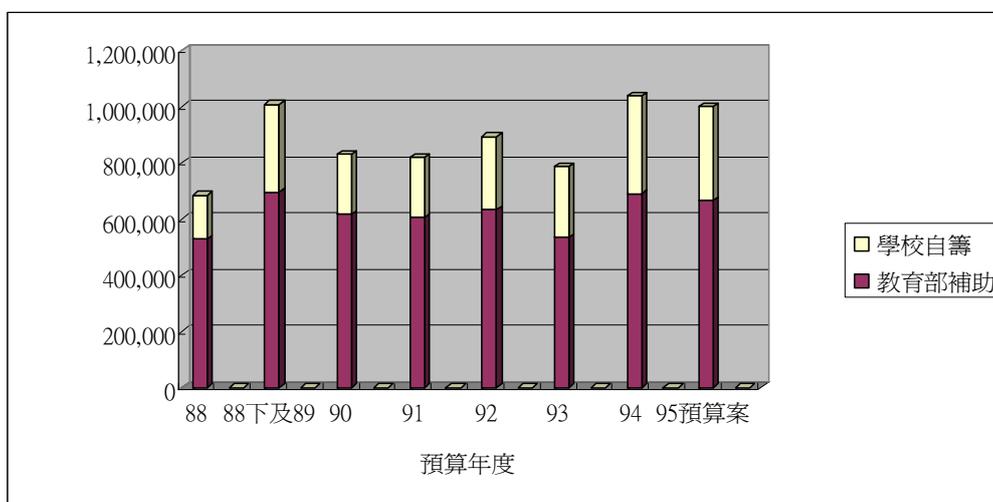
1、歷年預算規模



項目 年度	經常門	資本門- 基本 設備費	基本需求 合計	延續性工 程(含新興 工程)	發展性經 費(新興 計畫)	總計 (預算規模)
88預算	529,525	71,101	600,626	60,051	25,000	685,677
88下及 89預算	888,731	101,407	990,138	6,900	12,000	1,009,038
90預算	641,943	56,745	698,688	98,100	34,817	831,605
91預算	689,492	47,396	736,888	73,000	10,000	819,888
92預算	683,330	49,710	733,040	120,000	40,000	893,040
93預算	715,630	54,219	769,849	0	15,000	784,849
94預算	788,085	76,724	864,809	132,000	42,950	1,039,759
95預算	823,723	59,906	883,629	100,000	15,000	998,629

資料來源：94.12.30 會計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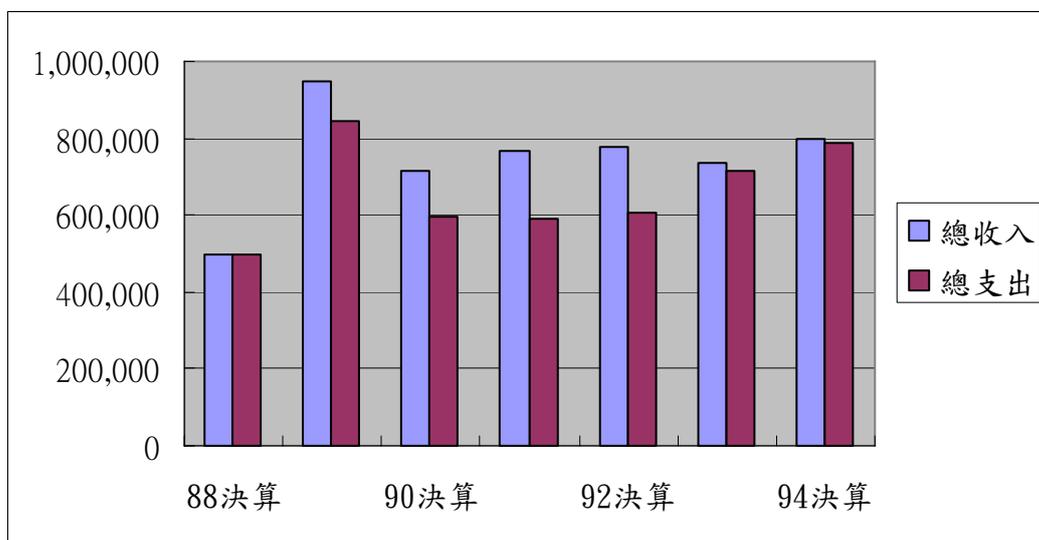
2、歷年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教育部補助	經常門	資本門	學校自籌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88	527,345	371,193	156,152	158,332	158,332	0	685,677
百分比%	77	54	23	23	23		100
88下及89	696,345	576,038	120,307	312,693	312,693	0	1,009,038
百分比%	69	57	12	31	31		100
90	615,564	428,317	187,247	216,041	213,626	2,415	831,605
百分比%	74	51	23	26	26		100
91	605,902	475,506	130,396	213,986	213,986	0	819,888
百分比%	74	58	16	26	26		100
92	632,735	454,986	177,749	260,305	228,344	31,961	893,040
百分比%	71	51	20	29	25	4	100
93	534,868	466,702	68,166	249,981	248,928	1,053	784,849
百分比%	68	59	9	32	32		100
94	689,860	494,676	195,184	349,899	293,409	56,490	1,039,759
百分比%	66	47	19	34	28	6	100
95預算案	667,093	507,423	159,670	331,536	316,300	15,236	998,629
百分比%	67	51	16	33	32	1	100

資料來源：94.12.30 會計室

3、歷年決算收支賸餘



科目 名稱 決算 年度	科目名稱						
	88 決算	88 下及 89 決算	90 決算	91 決算	92 決算	93 決算	94 決算
總收入	497,243	948,252	715,567	764,740	775,485	735,047	797,320
總支出	497,243	844,090	595,585	592,124	608,554	715,630	788,085

資料來源：94.12.30 會計室

6·10 附設進修學校

本校鑒於蘭陽地區子弟，白天工作，仍渴望在夜間能夠讀書求知，但苦無一所農工職業學校能給予進修的機會，乃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奔走籌劃，於同年六月奉教育廳（七三）教五字第四三四八一號函「准予成立」。七十三學年度正式招收補校學生，計有食品加工、電子設備修護、機工、電工及化工等五科。並將原試辦之延長國教班傢俱木工班、農機修護班歸屬補校兼辦。

九十三學年度全校班別概況：

一年級工業類科有：機工、化工、傢俱木工等三班。二年級工業

類科有：電子設備修護、電工、化工、機工、傢俱木工等五班。三年級工業類科有：電子設備修護、電工、機工、化工、傢俱木工等五班。全校總計十三班。

1、科、班級及學生人數

九十四學年度上學期附設進修學校班級人數統計表

班級	男	女	合計	班級	男	女	合計	班級	男	女	合計
一木工	22	23	45	二木工	23	17	40	三木工	14	9	23
一化工	14	22	36	二化工	16	13	29	三化工	11	11	22
一機工	44	0	44	二機工	26	2	28	三機工	14	2	16
一電子	31	7	38					三電子	17	2	19
								三電工	18	1	19
合計	111	52	163		65	32	97		73	25	99

2、科概況

(1)電工科

本科設立於民國五十六年，教學兼顧理論與實際，培育各種電機之檢驗、操作、控制、維修以及電氣線路設計、配置等技術人才，以應工業電氣化、現代化、資訊化之需求。

由於本科教師要求：務使學生成為電機行業的基礎技術人員，使其身具專業知識及專業技能，並陶冶學生敬業樂群的職業道德，創造進取的發展潛能，使之成為國家社會的中堅。多年來，素有紀律嚴明，成績優越之譽。

本科依照年級順序，所須修讀的重要專業課程有：基本電學、圖學、電子學、電儀表、電機機械、工業電子、輸配電學、自動控制、邏輯設計，配線設計、微電腦控制等，其他選修課程，尚有以技能為主之三年級的電工實習課程。

目前之實驗廠場有：基本電學實驗工廠，室內配線工廠、電子實驗工廠，工業電子實驗工廠，邏輯實驗工廠、家庭電器裝修實習工廠、電儀表實驗工廠、電機繞製實習工廠、微電腦控制實驗工廠、高壓受電系統實習工廠，廠場設備皆遵照教育部規定購置。學生之實習課共分兩組，每組學生二十五名，除室內配線工廠每生各一單獨之工作室間外，其餘各實驗工廠皆為兩生一小組之工作空間，使教學環境寬敞、舒適，以提高學生學習情緒。

本科學生學習領域廣大，加上教學內容充實，學生畢業後可繼續升學，或從事各種電機修護，家電維修，屋內及工業配電線路之設計與施工。修讀本科可謂進可攻，進可守，前途無限。

(2) 電子設備修護科

① 科簡介

電子設備修護科創設於民國六十年，距今已有三十多年。其為宜蘭地區培育無數菁英，為從事生產電子科技產品之重要成員；設計之初原只招收單班學生(即每個年級一班)。直到民國七十三年，為了培育人材之需，遂開始增設夜間補習班，全盛時期全科共計有六個班；本科學生向來素質極高且師資優異、年輕、認真，因此造就許多優秀學生，應屆畢業生大多數均考取二專或技術學院，近年考二專之錄取率幾達百分之九十。由於教學成果優異，民國七十七年教育部將本校改制為國立專校。至此，本科逐漸蛻變發展成專科電子科及夜間高職補校電子科兩部分。屬於補校電子科部分，自八十學年度起，計設有補校三班；且為配合政府推展十二年國教政策，更增設有二班延長職教班，全科共計有五班。師資方面，除原高職四名專業科目教師外，且有專科部教師之支援，故其教師陣容不可不謂堅強。

② 科教育目標

本科之教育目標在於培養電子設備修護之基礎技術專業人員，傳授電子工業相關知識及技術，以利學生就業，從事生產行列；於生活

上，更注重培養學生敬業樂群的職業道德修養，及其創造進取的發展潛能，期其一步入就業市場，即能獨當一面，為重要領導幹部或為得力一員。

③重要專業課程

專業課程，概略可分為兩大部門：視聽電子和工業電子控制。前者在於使學生習得視聽電子知識，放大器之裝修技能，收音機、錄放音機之裝配、測試及維修技術，進而調整及修護電視機、錄放影機；且注重培養學生職業道德及服務態度精神。而後者在於使學生習得各種工業控制之技術及理念，從實驗實作中熟悉使用各種感測器、檢知器、IC 等功能；由數位電路進而習得對電腦軟體、硬體的認知及應用。

④畢業生升學就業狀況

原日校高職畢業學生，由於素質高，每年應屆畢業學生均約有百分之八十至九十先後考進二專就讀，未讀二專者也大都投入電子界服務。而夜間補校學生亦有考上台北工專繼續升學者；唯有夜間補校生，平時半工半讀，其就業意願較濃，大多數畢業生均投入就業市場生產行列。

(3)化工科

本科成立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於七十三年度成立進修補校化工科。化學工程乃是將化學與機械理論應用於實務之一門實用科學，本科旨在訓練一般化學工業之生產操作、工廠管理、分析、檢驗等技術人才。

本科專業科目，化學科有：普通化學、分析化學、有機化學、物理化學、工業化學等；化工專業有：化工機械、化學計算機概要、化工儀器、化工機械實習。

本科現有：普化實驗室一間、有機化學實驗室一間、分析化學實驗室一間、化工機械工廠一間，程序控制工廠一間、化工製造工廠一間，未來擬增設實驗室二間，以應學生之分組需要。

重要精密儀器有：原子吸收光線譜儀，極譜儀、氣相層析儀、紅外線光儀、紫外線分光儀、液相層析儀...等。

本科歷屆畢業生，百分之七十繼續升學，其餘畢業生大部份從事相關行業，對於蘭陽地區的化工水準提升不少。

(4)機工科

本校嚮應政府推廣教育政策，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附設補校機工科，培養宜蘭地區機械工業之基層技術人員，傳授機械工業有關之知識與技術，以增進其機械製圖，製造、操作、管制、檢驗及維護之能力，並加強人格修養，職業道德、安全習慣，及自我發展之能力。提供宜蘭地區失業青年就業機會，輔導在職青年進修專業知識與技能，避免已就業之失學青少年夜間無所事事，游蕩街頭、惹事生非。以促進社會之安定繁榮，國家之進步富強。

本科在技能方面之教學，以培養學生能依工作圖選擇最經濟之加工方法、操作手工具、量具及工具機，並能擔任維護及修理工作，使其兼備現代精密工業生產工作上實際需要之技能。

在相關知識方面，除傳授機械材料、電工大意、機械製圖、機械力學、機械製造、機件原理及精密量測外，並輔以工廠管理、熱處理、熔接學、氣油壓概論、數值控制機械、自動化概論及電腦輔助繪圖等課程，以加強學生對生產力及自動化之理解。

目前本科實習設備仍與專科部共同使用，現有工廠五間，實驗室二間，設備方面有最新的三次元測定器與數值控制車床及加工中心連線的自動化加工設備，並且擁有英製、德製高速精密車床、美製、美製銑床、台製磨床、鉋床，及氣油壓自動化實驗設備、精密鑄造設備等，不但數量充足，而且精密度高；將來更會在傳統鑄造、熱處理、精密量測、材料試驗、CAD/CAM 軟體及電腦設備方面加強擴充，期能造就更具備現代化精密機械技能之專業人才。

由於補校與專科共用設備，本科教學除了可以教授補校課程標準

應授之課程外，並可利用專科部設備選修其他精密機械及自動化課程，學生學習層面廣大、認真學習，歷屆畢業生參加補校資格考試及格率，平均均達到百分之九十七以上。因此，學生畢業後可以從事各種機械或相關之技術工作，舉凡機械製造，以及化工、紡織、水泥、汽車等工廠之機械操作、維護修理，甚至國防工業、尖端機械等都能一展身手。

目前政府正積極發展精密機械工業，同時為解決勞工不足之嚴重問題，也大力推展產業自動化政策，正是機工科學生所學之課程內容，機工科可謂前途似錦。

(5)傢具木工科

為因應社會的需求傢具木工科，創設於民國六十年，在既無實習工場又無機器設備之下招生，首批入校的學生可說是吃盡了苦頭。但隨著設備完善的實習工廠落成後，在本科專業師資陣容下，培養出許多技術優異的選手，參加全國技藝競賽，及台灣地區中等學校工科學生技藝競賽，先後多次獲得優異的成績，為學校爭得不少的榮譽。民國六十八年配合國家發展經濟建設的教育政策，積極培養工業界急需之基層技術人才，本科與僑林木業公司及東洲木業公司，辦理輪調式建教合作教育；民國七十一年政府試辦延長國民義務教育，本科被選為宜蘭地區唯一的延教班，辦理以職業為主的國民教育。民國七十七年本校改制後，始有補校傢具木工科出現，在此之前高級農工進修補校中尚無傢具木工科之成立，補校第一屆學生之課程，暫時採用延教班課程，隨後依照部訂高級農工進修補校開設課程，訂立教育目標，使學有所用，為未來木業界造就專業人才，服務社會。

傢具木工科之教育目標：①訓練能勝任操作木工機具設備，具有選擇材料、計算材料之能力，能設計、製造、裝配、塗裝、處理貯存各種傢具之技能。②傳授傢具設計之原理及繪圖識圖之能力。③培養崇高勞動的刻苦精神，敬業樂群的職業道德，創造進取的發展潛能。

傢具木工科主要專業課程：傢具專業製圖識圖、傢具設計製造、傢具結構、傢具塗裝、傢具材料、木工機械操作、傢具製作實習等。

傢具木工科主要設備：除一般機器工具外，較特殊的有：四軸標頭機，橢圓標頭及標孔機、仿型機、雙立轉機、圖棒及木釘機、高週波壓床，高週波拼板機、水廉式塗裝噴漆設備全套。實習工場堪稱設備完善。

傢具木工科學生之未來發展：木工人才為各行各業所不可缺少，故就業面甚為廣大。歷年來畢業生供不應求，各傢具工廠爭相聘雇，目前畢業校友遍佈於裝潢工程，室內設計、傢具製造、門窗工程、塗裝工程，建築工程各業內；亦有繼續深造，進而從事教育工作者或自行創業開設傢具製工廠者。總之，木工科畢業學生立足社會，放眼天下，無處不可安身。所謂「得一技在身，勝過千萬富翁」。

3、畢業生人數統計（詳如下頁）

八十七至九十三年度附設進修學校畢業生人數統計

科別 \ 年度	87	88	89	90	91	92	93	合計
電子設備修護科	29	29	16	25	21	35	23	178
電 工 科	14	26	24	19	13		9	105
化 工 科	15	21	9	12	17	19	23	116
機 工 科	20	25	15	22	19	29	25	155
傢 具 木 工 科	24	16	22	17	18	23	30	150
測 量 科	23							23
農 村 家 政 科	38	29	37	38				142
食 品 加 工 科	34	32						66
森 林 科	32	27	26	22	24			131
畜 牧 獸 醫 科	34	39	36	12				121
農 業 機 械 科	21	26	17	18	19			101
園 藝 科	39	51	37	38	39	35		239
視聽電子修護科			20					20
電 機 修 護 科				15				15
文 書 處 理 科	65	23	24	35	39			186
食 品 烘 焙 科		20						20
寵 物 經 營 科								0
機 械 修 護 科								0
農 機 修 護 科	19							19
合 計	407	364	283	273	209	141	110	1787